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22日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帆先生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张帆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张帆。
- （二）增持时间：2017年11月22日。
- （三）增持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。
- （四）增持价格：93.69元/股。
- （五）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份 (股)	增持比例 (%)
张帆	大宗交易	2017年11月22日	93.69	4,542,584.00	1.00

- （六）未来十二个月增持计划：暂无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、增持后，张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张帆	215,356,000.00	47.41	219,898,584.00	48.41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张帆先生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张帆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